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以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載之相同涵義。

終止可能股份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獲HY Steel知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由於HY Steel與潛在買方於考慮雙方商業因素後，未能就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故此雙方協定終止有關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由於有關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之討論已告終止，HY Steel及潛在買方並無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規定，刊發與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進度有關之進一步每月公告。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及張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